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4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王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53元，及其中新臺幣75,610元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0,341元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18日、105年8月1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均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5年3月13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100,653元（其中本金95,951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

01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6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07 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利率變動表、債權
08 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
10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23 合 計	1,63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王宇彤